

为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探索制定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22号)。

总体目标

规范全省新业态从业等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及待遇核发工作，补齐省内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制度空白，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保险权益，实现失业保险制度省内全覆盖。

办法概述

试行办法分为总则、参保缴费、保险待遇、其他等四部分，参照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政策规定，确定灵活就业人员费率费基政策，明确待遇享受条件和申领经办流程。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失业保险条例》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总工会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

适用范围

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省从业的，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

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平台或机构等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以及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

参与原则

参保才能享受待遇，遵循自愿原则，并按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

如何参保

参保流程

流程一：参保地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

在注册登记地参加失业保险。

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在本人就业所在市参加失业保险。

流程二：办理手续

凭有效身份证件及就业登记向参保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流程三：申报缴纳

自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当月起按月申报缴纳失业保险费。



缴费基数

原则上以参保前灵活就业十二个月（不满十二个月按实际就业月数）的平均收入申报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单位和个人费率之和）缴纳失业保险费。

其后每年7月申报一次缴费基数，申报后本年7月至次年6月按该缴费基数缴纳失业保险费。



东莞社保 智能客服已上线



东莞社保智能客服



7*24小时
在线咨询



政策指引
立马懂



随意提问
准确答



业务变化
实时新



东莞社保
微信公众号



东莞社保姐姐
抖音号



东莞社保
微信小程序



东莞社保
线上折页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F DONGGUAN

地址: 东莞市东城大道168号

咨询电话: (0769)12345

网址: <http://dghrss.dg.gov.cn/>

2024

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 参加失业保险办法

- ☑ 记录一生
- ☑ 保障一生
- ☑ 服务一生

